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實習計畫合約書(實習機構未提供工資者適用)

立合約書人: 國立	高雄科技	大學(以	下簡稱甲方)與		>司(以下	
簡稱乙方),雙方基	於培訓科	技專才,	共同推展實	習合作教學	學與實務言	川練之互惠	
原則,協議訂定下	列事項,共	共同遵循	0				
一、實習合作職掌	:						
甲方	: 承辦學生	上實習有關	褟業務及聯	緊,各系專	業教師負	責指導學生校	
外實習。							
乙方	:依中華民	人國勞動基	基準法及有 [關勞動法令	規定聘雇	軍方學生,並	
負責工作分配、報	到、訓練及	と協助輔誓	尊實習學生=	之生活言行	•		
二、合約期限:							
實習期間自	年	月	日至	年	月	日止。	
三、校外實習工作	項目及名額	頁					
1. 工作項目安	排以不影響	平學生健康	東及安全的.	工作環境為	原則。		
2. 合作系別、	工作項目及	と名額如 阿	付件「實習村	幾構基本資	料與評估	表」。	
四、實習報到:							
1. 甲方於實習	前一個月將	好實習學 生	生名單及報子	到資料寄達	乙方。		
2. 乙方於學生	報到時,應	惠即給予 耶	哉前安全衛?	生訓練,並	派專人指	道。	
五、實習薪資							
1. 乙方無需負	擔學生實習	引薪資; ト	住乙方可視 。	學生表現损	と供學生獎	助學金,每月給 何	t
新台幣	元。						
六、膳宿							
1. 住宿:							
2. 伙食:							
七、保險							
實習學生報到	時,乙方應	息即辨理 勞	勞工保險、信	建保及勞工	退休金提	是撥 。	
八、實習學生輔導							
1. 乙方實習單	位應安排專	厚業實務二	工作,訂定6	學習主題及	人教育訓練	·計畫 , 並指派專人	
指導,嚴格	要求敬業精	青神與培言	川專業實務	支能,並通	1時灌輸「	管理實務知識」。	
2. 乙方所安排	之工作不得	早要求學生	生協助從事法	韋法行為。	乙方如有	違反,甲方得逕行	Ţ
終止本合約	, 甲方學生	三與乙方 勞	勞動關係亦	告終止。			

4. 實習期間甲方每一個月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,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,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

畫表」作為學生實習工作學習之依據。

3.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學校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,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,並於實習第一個月共同訂定「校外實習工作計

方。

九、實習考核

- 1. 實習期間由甲方專業實習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。
- 2.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,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,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。
- 3.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「校外實習報告」, 印送甲方輔導老師、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, 並作口頭報告, 由老師、主管共同評核。
- 4.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,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。

十、附則

- 1.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,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,其他 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,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,另訂之。
- 2.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、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,合約書未盡問詳之 處,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。
- 3. 甲、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,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甲 方: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校 長:楊慶煜

地 址: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

統一編號: 76014406

立合	約書	人
乙 ;	方:_	
負責	人:_	
地	址:_	
統一統	編號	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